



Jefferson
Writings

杰斐逊集

自传 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
弗吉尼亚纪事 政府文件
演说 咨文和答复 杂集 书信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杰斐逊集

自传 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
弗吉尼亚纪事 政府文件
演说 咨文和答复 杂集 书信

梅利尔·D·彼得森注释编辑

刘祚昌 邓红风译

上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杰斐逊集

自传 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
弗吉尼亚纪事 政府文件
演说 咨文和答复 杂集 书信

梅利尔·D·彼得森注释编辑

刘祚昌 邓红风译

下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京)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 倪 京

封面设计: 梅 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杰斐逊集: 自传 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 弗吉尼亚纪事
政府文件 演说 咨文和答复 杂集 书信(上)/(美)彼得森
(Peterson, M.D.) 注释编辑: 刘作吕, 邓红风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9

(美国文库)

书名原文: Thomas Jefferson: Writings

ISBN 7-108-00637-5

I. 杰…

II. ①彼… ②刘… ③邓…

III. ①杰斐逊, J. - 全集 ②美国 - 政治史

IV. D771.20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4.25

字数: 542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责任编辑：倪 乐

封面设计：海 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杰斐逊集 (下) / (美)彼得森 (Peterson, M.D.)
注释; 刘祚昌, 邓红凤译.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
联书店, 1993. 9

(美国文库)

ISBN 7-108-00839-4

I. 杰… II. ①彼… ②刘… ③邓… III. ①杰斐逊, T.
-生平事迹②杰斐逊-书信集 IV. D771.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800 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京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4.125

字数: 765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50.00 元(上、下)

目 录

自传.....	1
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	109
弗吉尼亚纪事.....	129
政府文件.....	349
演说、咨文和答复.....	521
杂集.....	607
注释.....	761

自 传

自 传¹ 1743—1790

附《独立宣言》

1821年1月6日

在 77 岁时，我开始写有关我自己的回忆录，以供我自己和家属随时参考。

根据我的父系家族的传说，他们的祖先是从小威尔士移居到这里的，是来自大不列颠最高的山斯诺顿山附近的地方。有一次我在诉讼案件汇编中注意到一个威尔士人的案件，在这个案件中一个和我同姓的人不是原告人就是被告人，还有一个同姓者是弗吉尼亚公司的秘书。这些是我在那个国家*遇到这个姓的仅有的例子。在我们早期的档案中我发现了这个姓，但是关于我的祖先我只能知道我的祖父住在切斯特菲尔得的一个叫做奥兹伯恩的地方，并且拥有土地，不过这些土地后来成为教区所属的土地了。他有 3 个儿子。托马斯早夭，菲尔得定居在洛阿诺克的河边上，并且留下许多后代；彼得，我的父亲，定居在靠近我的现在住宅的、称为夏得威尔的土地上，这块土地目前仍归我所有。他出生于 1707/8 年 2 月 29 日，并且在 1739 年与依沙姆·伦道夫的女儿 19 岁的简·伦道夫结婚。依沙姆·伦道夫兄弟 7 人，家住古奇

* 指弗吉尼亚殖民地。——译者

兰县邓吉奥尼斯地方。他们的门阀血统可以远溯到英格兰和苏格兰，而每个人都是可以把他所任意选择的信仰和优点归因于高贵的血统的。

我父亲的教育被大大地忽视了，然而由于意志坚强，有健全的判断力和求知欲，他读了很多书，知识大为增进，以致他与威廉·玛丽学院数学教授乔舒亚·弗赖伊一道，被挑选出来从事伯德上校所开始的弗吉尼亚与北卡罗来纳之间的疆界线的测量工作，后来他又和这位弗赖伊先生一同奉命绘制第一张弗吉尼亚地图，而过去史密斯上尉绘制的弗吉尼亚地图不过是臆测出来的略图罢了。他们拥有青岭以南地区的许多很好的资料；当时青岭那一边很少为人所知。他是我居住的这个地方的第三个或第四个开拓者，大约在1737年他来到这里。他逝世于1757年8月7日，我母亲作为一个寡妇活到1776年。她生下6个女儿和两个儿子，我是长子。父亲给我弟弟留下在詹姆斯河畔的地产，称为斯诺顿，这是仿照想象中的家族发源地取的名。他把我出生和居住的土地遗留给我自己。在我5岁那一年他送我到英语学校就读，在我9岁时又送我到拉丁语学校读书，在这里我一直读到他逝世时为止。我的老师道格拉斯先生是一位来自苏格兰的牧师，他只粗通拉丁语，希腊语更差，但是他用这些语言的基本原理教授我法语。在我父亲过世后我就到牧师莫里先生处就读，他是一位精通古典著作的学者，在他的教诲下我学习了两年，然后进入威廉·玛丽学院（即1760年春），在这里我呆了两年。使我感到万幸并且大概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的是，苏格兰的威廉·斯莫尔博士当时任数学教授，他是一位在大多数有用的科学部门中都有很深造诣的人，有可喜的表达能力，有端正的绅士风度和恢宏而宽广的胸襟。对我说来最幸

运的是，他不久就对我有好感，在没有功课时每天都和我在一起；从他的谈话中我获得了对于科学的发展及我们置身其中的世界的最初的看法。幸亏在我到校后不久哲学讲座教授的位置出现空缺，于是他便被指定暂时填补这个空缺：他是该校正式讲授伦理、修词学及纯文学的第一人。他在1762年返回欧洲，在这以前他对我的爱护达到仁至义尽的地步，因为他促使他最亲密的朋友G·威思接纳我当他指导下的法律学生，并且介绍我与总督福基尔相识和参加他的非正式的宴会，而福基尔是一位最有能力的总统。在他的餐桌上，他、斯莫尔博士、威思先生，他的莫逆之交（horarum），和我形成了一个4人集团，而我从这些人惯常的谈话中获得很多的教益。威思先生是我在青年时代的忠实而为我所爱的导师，也是我终生最挚爱的朋友。1767年他带领我参加州法院执行律师业务，我的这个工作一直持续到革命爆发后法院关闭时为止。〔对于威思先生的生活和性格的素描，可参看我在1820年8月31日给约翰·桑德森先生的信。〕

1769年，我所在的县选我为立法机关的议员，我当议员一直到革命关闭立法机关时为止。在该立法机关里我曾为了准许解放奴隶而作过一次努力，但是遭到否决；实际上在王家政府期间任何自由事业都没有成功希望。我们的头脑都被一个习以为常的信条封锁在狭小的范围内，那个信条是：在有关政府的一切问题上服从祖国，使我们的一切工作从属于它的利益，以及奉行不宽容一切宗教（唯有英国的宗教除外）的政策，是我们的责任。我们的代表们的困难在于习惯和令人失望的事物，而不是意见和信念。经验不久就证明：刚一呼唤他们注意，他们立刻就能够使自己的心地倾向正义一边。

但是，作为立法机关的另一院而行动的国王的参事会，是凭借〔国王的〕意志而保持他们的职位的，而且以最恭顺的态度服从那个意志；对我们的法律行使否决权的总督，也以同样的条件维持自己的职位，并且以更大的忠诚服从那个意志；而且最后，王家的否决权向每一个改革的希望关闭了最后的大门。

1772年1月1日我与23岁的玛撒·斯克尔顿结婚，她是一个寡妇，先夫为巴瑟斯特·斯克尔顿；其父为约翰·韦尔斯。韦尔斯先生是一位业务很忙的律师，这与其说是由于他在法学上有卓越的造诣，毋宁说是由于他很勤奋，遵守时间，做事爽利。他最善于和同事相处，好说诙谐打趣的话，而且脾气也很好，因而到处受到欢迎。他挣得了一笔可观的财产，死于1773年5月，留下3个女儿，死后遗留给杰斐逊夫人的财产，在清偿很大数目的债务后，大体上与我自己所继承的遗产相等，因而使我们的富裕程度倍增。

在1765年提出反对印花税法的那个著名的决议时，我还是在威廉斯堡学习法律的学生。但是我在议会下院走廊大门旁听了辩论，并且听到了亨利先生作为一位人民演说家的天才的表演。他的确是一位非常了不起的天才演说家；他的这篇漂亮的演讲，我从任何其他人都未听到过。在我看来，他的讲演，和荷马的作品同样好。约翰逊先生是一位律师，是来自北部涅克的议员，他支持了〔亨利提出的〕决议，而这一场辩论的学问和逻辑性主要是靠他维持的。我对这个过程的回忆，可以在沃特写的帕特里克·亨利的传记（第60页）中看到，因为我向沃特提供了有关资料。

1769年5月，总督波特托（Botetourt）勋爵召集了议会。我

那时已当选为议员；议会知道了1768—9年〔英国〕议会上、下两院针对马萨诸塞事件所通过的联合决议和讲话。议会下院几乎无人反对就通过了反决议和致国王的请愿书，这清楚地表现出把马萨诸塞的事业当作一个共同的事业的觉悟。总督把我们解散了。但是翌日我们在雷利酒店的阿波罗大厅集会，把我们组成为一个志愿的代表会议，草拟了反对使用从大不列颠进口的任何商品的联盟条例（articles of association），签署了这个条例并且向人民推荐，分别到我们的各县去，并且重新被选为代表，只是少数拒绝我们的举动的人未获当选。

由于在长时间内未发生任何特别激动人心的事，我们同胞似乎陷入对于局势漠不关心的麻木状态。茶税仍未废除，而目的在于在不管什么样的场合都用他们的法律束缚我们的英国议会的权利申告法案，仍然悬挂在我们头上。但是，1762年在罗得岛开庭的侦讯法庭有权力把在这里犯罪的人们送往英国受审

——在1773年春季会议上我们考虑了这个问题，认为这个问题应该予以注意。由于感到我们老一辈领导人缺乏时代要求于他们的那种热情，亨利先生、罗伯特·亨利·李、弗朗西斯·L·李、卡尔先生和我自己一致同意在一天晚上在雷利密室内集会商讨局势。也许另外还有一、两位成员，我回忆不起来了。我们都意识到最迫切的步骤便是和一切其它殖民地取得谅解，一致把对英问题当作大家的共同事业加以考虑，并且促成统一行动；而为了这个目的，在每一个殖民地都成立一个通讯委员会将是互相联络的最好的手段。它们的首要的措施大概是提议在某一个中心地点召开一个来自每一个殖民地的代表的会议，由这个会议负责指挥所有的殖民地所应该采取的行动。因此，我们起草了决议，这些决议可以在沃特的著作第87页上看到。参

加商议的成员们建议由我提出这些决议，然而我坚持主张由卡尔先生提出，卡尔先生是我的朋友和妹夫，是一位新议员，我希望给他一个向议会下院显示他的伟大的精神价值和才能的机会。我的主张获得大家的赞同；卡尔把这些决议提交给下院，结果获得一致赞同，于是成立了一个通讯委员会，由议长佩顿·伦道夫担任主席。总督（当时是邓莫尔勋爵）把我们解散了，但是委员会在翌日集会，起草了供其它殖民地议会议长传阅的书信，书信中还附上决议的抄本，并且让委员会主席负责作为快件把书信发送出去。

在殖民地之间建立这些通讯委员会的首倡权，从那时起人们都认为应该归马萨诸塞，而且马歇尔^②著华盛顿传卷二第151页容忍了这个错误，尽管该书附录（他自己也参考过）中的注解表明马萨诸塞之成立这样的委员会只限于本殖民地上的市镇。这件事在塞缪尔·亚当斯·韦尔斯1819年4月2日给我的信及我在5月12日写的回信中叙述得很清楚。我向沃特先生提供的资料（见沃特的著作第87页的注解）说：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的送信人都携带内容相同的建议，但是二人在途中互相错过了，我的这个说法被韦尔斯先生的信纠正过来了，韦尔斯先生表明马萨诸塞当时并没有采取这个措施，而只是在下一次议会开会期间接到我们的建议之后才采取这个措施。因此与我们的书信相错过的他们的那封书信一定与其它某事有关，因为我清楚地记得佩顿·伦道夫告诉我关于两地送信人互相错过的事。

引起我们同情马萨诸塞的下一个事件，是波士顿港口法案，它规定在1774年6月1日关闭那个港口。消息到来是在那一年春我们的议会开会期间。下院中在这些问题上的领导地位不再

属于旧有的议员了，亨利先生，R. H. 李，Fr. L. 李，另外三、四个人（我记不得姓名了）以及我自己，一致认为我们应该大胆地毫不含糊地站在马萨诸塞一边，因而决定在参事会会议室集会，就应当采取的正当措施进行商议，而我们之所以决定在这个屋里集会，是为了利用该室内的藏书。我们相信有必要把我们的人民从对于时事漠不关心的昏睡中唤醒，并且认为指定一个普遍斋戒和祈祷的日子，将最有可能惊醒他们并且引起他们注意。自从 55 年战争中我们遭受苦难的日子以来一直没有过举行这样隆重仪式的先例，而从那时起一代新人成长起来了。因此，我们检阅了拉什沃思的书，因为书中保存了当日的革命先例及清教徒的形式，然后我们作出了一个决定（其措词有几分近代化），指定港口法案开始实施的 6 月 1 日为斋戒、屈辱和祈祷的日子，为的是祈求上苍使我们避免内战的灾难，激励我们用坚决的态度维护我们的权利，并且使英王和议会的心转向缓和和正义。为了更加强调我们的建议的重要性，我们一致同意在次日早晨去拜访尼古拉斯先生，因为他的庄重而认真的性格更与我们的决定的调子一致，并且恳求他就此提出建议。因此我们在第二天早晨去见他。在当天他就提出建议；这个建议被一致通过。总督和往常一样把我们解散了。和以前一样，我们退到阿波罗大厅，同意联合起来，并且训令通讯委员会建议其它殖民地的通讯委员会派出代表参加会议，这个会议在便于随时指挥为普遍利益所要求的行动的地点每年召开；而且我们还宣布，进攻任何一个殖民地，都应该被看作是对于所有的殖民地的进攻。这是 5 月的事情。我们进一步建议各县选出代表在 8 月 1 日集会于威廉斯堡，以便研讨这个殖民地的状况，而且特别要指派代表出席一个总的会议，假如那个措施为通讯委

员会普遍地同意的话。它得到同意，费城被指定为这个总的会议的所在地，9月5日被指定为开会的时间。我们返回家园，并且在我们各自的县里邀请牧师们在6月1日参加人民的集会，让他们主持那一天的仪式，并且向人民发表适合于这个场合的演说。人民普遍集会，面部都带有焦虑和惊恐的表情，这一天在全殖民地上产生的效果，好像电击所引起的震动一样，把每一个人都唤醒了，使他们都振作团结起来。他们为代表会议普遍选出代表。由于我被本县选为代表，我便准备一份训令草稿，以便发给我们派往会议去的代表，而且我打算向我们的集会提出这份草稿。在这个训令草稿里我采取了从一开始我就认为是唯一正统的或站得住脚的立场，那便是：大不列颠与这些殖民地之间的关系，恰恰与詹姆斯即位后到联合以前英格兰与苏格兰之间的关系相同，也和当前英国与汉诺威的关系相同：有同一个行政首脑然而没有其它必要的政治联系；而且不能因为我们从英国移向这个国家，英国对我们的统治权利就应该大于丹麦人和撒克逊人的母国以他们移到英国为理由而提出的对英国的统治权。但是除威思先生外，我不能使任何人赞成我的这个理论。从我们与英国之间的政治关系是什么这个问题第一次出现时起，他就赞成这个理论。我们的其他爱国者伦道夫、两位李、尼古拉斯、彭德尔顿诸人都赞同约翰·迪金森的折衷主张：承认英国有权管制我们的商业及向它征税，征税不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是为了管制的目的。但是，这个立场在契约中，在任何公认的移民的原则中都没有根据，而且在道理上也说不通：移居国外是一个自然权利，而且这个权利在一切时代都被一切国家所遵守。在我们开会的指定时间前数日我就启程前往威廉斯堡，但是在路上我患痢疾，无法继续前进。因而我托人把我

写的草稿带去两份，一份附在信中送给佩顿·伦道夫，因为我知道他会担任代表会议的主席，另一份送给帕特里克·亨利。亨利先生是不同意我的立场呢，还是过于疏懒而未读它（因为他是最懒于阅读的人），我一直不知道；但是他没有把它转交给任何人。佩顿·伦道夫通知代表会议，说他从一位代表那里收到这样一个文件，因为他得病未能亲自交来，说完他就把文件放在桌上以备大家阅读。代表们普遍地阅读了它，许多人表示赞许，但是认为对于当前形势来说过于大胆了；但是他们以“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为标题把它印成小册子。它被传到英国，引起了反对党的注意。伯克先生把它稍微加以篡改，以便使它符合反对党的目的，并且以那个形式很快地出了好几版。这个信息是我从赫特牧师那里得到的，这位牧师碰巧那时正在伦敦，可能他到那里去是为了接受教士职位。事后佩顿·伦道夫告诉我说，它使我获得被列名在被剥夺公权者的长长的名单上的荣誉，而这个名单是列入议会的一个院所提出的剥夺公民权利法案中的，但是该法案在萌芽中就被压制下去了，因为事件的急速发展，使得他们不得不审慎从事。州下院驻英国联络员蒙塔古对该法案作了摘录，把名字抄下来，把它们寄给佩顿·伦道夫。我在他口中得知名字大约有20个左右，但是我只记得汉克克、两位亚当斯、佩顿·伦道夫本人、帕特里克·亨利以及我自己的名字。”代表会议在8月1日集会，恢复了联盟〔抵制英货入口〕，指定了出席〔大陆〕会议的代表，发给他们在形式上和内容上措词温和而恰当的训令；于是他们在约定的时间前往费城。那个会议在其首次会议期间所做的光荣的工作属于〔美国〕通

* 参看吉拉丁的《弗吉尼亚史》，附录，第12号，注释。